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的信息。董事共同和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和確信，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申請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和批准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 H 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 H 股。除本公司 A 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本公司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未決以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和對本公司申請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就授予該等批准而言，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載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共有 143,550,000 股 H 股）及國際發售（初步共有 2,727,450,000 股 H 股），兩者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當中未有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或前後簽署，惟須待發售價獲確定。倘由於任何原因造成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釐定發售價

H 股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釐定。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2009年9月22日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會失效。

H股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他們瞭解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所述，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類發售或發售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本招股說明書的分發及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和銷售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註冊或認可，或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在中國提呈發售和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和出售。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所有依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和出售的H股將登記在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保存在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售股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和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導致H股持有人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上責任。

本公司H股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並且直到該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其中載有的聲明為：

-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和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代表本身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本公司股東表示同意，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任何涉及本公司事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一切分歧和索償，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請參閱「附錄七一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和「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和本公司各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遵從組織章程所規定有關其應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以下人士的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包銷—穩定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